

证券代码: 000935

证券简称: 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 2016-4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灿文先生主持,监事韩栩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建立票据池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票据池业务,即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和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在生产经营中收到的银行汇票向招商银行集中质押,以获得招商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总额度以质押

汇票的额度为限且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

同时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将签署《承诺函》，并在该承诺函中承诺在该票据池业务中，其所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其所提供的可供质押的汇票额度为限。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任意一人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具体协商处理有关前述业务的费用等，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文件、承诺书和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